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和国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环球数码大厦 A 座九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 7 人，其中独立董事刘胤宏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和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实，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原因等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98 人调整为 196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调整为 5,363,000 股。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袁卫奇、杨硕、董彬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3 月 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63,000 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袁卫奇、杨硕、董彬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冰川网络（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20 年公司设立移动游戏海外事业部，公司尝试后期逐步加大游戏海外市场发行与运营力度，为游戏产品海外发行提供资金保障。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冰川香港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不超过 10,000,000 美元（所需人民币金额以具体办理时结算汇率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魏珂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